- 1. 免責聲明、約束性協議與附加條款及協議。
- 1.1 <u>免責聲明</u>。本軟體及其他資訊乃依「現況」提供,不保證毫無錯誤。對於貴使用戶藉使用本軟體、認證機構服務或第三方產品所獲得之效能或結果,Adobe、其供應商及認證機構不提供亦無法提供任何保證。除了貴使用戶所在管轄地之適用法律不准許加以限制或排除之任何保證、條件、陳述或條款以外,Adobe、其供應商及認證機構並不依據法令、普通法、慣例、常規或其他法規條例提供任何明示或默示之保證條件、陳述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不保證不侵害第三方權利、不保證本軟體的適銷性、不保證本軟體之完整性、品質令人滿意或適用於任何特定之用途。若本協議不論因何故終止,第 1.1 節和第 10 節在本協議終止後依然有效,但並不默示或准許使用者得在本協議終止後繼續使用本軟體。
- 1.2 <u>約束性協議</u>: Adobe 軟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一經使用、複製或發送,即視為貴使用戶接受本協議之全部條款,尤其包括下列各條款之規定:
- 使用(第3節);
- 可轉讓性(第5節);
- 連接性及隱私權(第7節),包括:
 - 更新、
 - 本地存儲、
 - 設定管理員、
 - 對等輔助網路技術、
 - 内容保護技術和
 - Adobe 線上服務的使用;
- 免責聲明 (第1.1 節)和
- 責任限制(第10節與第17節)。

在接受本協議之後,本協議效力及於貴使用戶和任何其他取得本軟體之實體及代表其使用本軟體之 人士。如貴使用戶不同意此條件,請勿使用本軟體。

1.3 <u>附加條款及協議</u>。Adobe 僅允許您在遵守本協議各項條款的前提下使用本軟體。使用本軟體中包括的某些第三者內容可能會受其他條款及條件的約束,通常這類條款及條件會自成一個單獨的授權協議、在該內容附帶的「讀我」檔案中或位於 http://www.adobe.com/go/thirdparty_tw 之「第三者軟體聲明及/或附加條款及條件」中註明。若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規定與本協議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有任何牴觸,應以該等其他條款及條件為準。

2. 定義。

本協議第 12(a)款所稱之「Adobe」係指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美國德拉瓦州之公司,設址 345 Park Avenue, San Jose, California 95110;除此之外概指依據愛爾蘭法律成立,隸屬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之關係企業及授權商 Adobe Systems Software Ireland Limited,設址於 4-6 Riverwalk, Citywest Business Campus, Dublin 24, Ireland。

「相容電腦」係指符合本軟體「說明文件」指明之系統要求的電腦。

「電腦」係指可以接收數位或其他類似形式資訊,並依據一系列指令加以處理以獲得特定結果之虛 擬或實體個人電子裝置。

「個人電腦」或「PC」係指主要設計用來執行由無關之第三方軟體廠商提供的各式生產、娛樂及其 他軟體應用程式的硬體銷售產品,該硬體產品須搭配安裝當時廣泛應用於操作其他一般用途之筆記 型電腦、桌上型電腦、伺服器及大型平板式微處理器電腦之全功能作業系統方可運作。個人電腦之定義不包括為下述一種或多種主要用途所設計及/或銷售的硬體產品:電視機、電視接收機、可攜式媒體播放器、影音接收機、收音機、耳機、音響、個人數位助理(「PDA」)、電話或類似電話的設備、遊戲機、個人錄影機(「PVR」)、數位多功能光碟(「DVD」)播放機或其他光學媒體、錄影機、相機、攝錄機、視訊剪輯和格式轉換設備或投影裝置,亦不包含任何其他類似的消費性、專業或工業設備。

「軟體」係指(a)本協議所涵蓋之檔案(提供電子下載或以實體媒材提供)、磁碟或其他媒體之全部內容,可能包括:(i) Adobe 或第三方電腦資訊或軟體,包含 Acrobat Reader*(「 Reader 」)、Adobe* AIR*(「 Adobe AIR 」)、Adobe Flash* Player、Shockwave* Player 及 Authorware* Player(Adobe AIR、Flash、Shockwave 及 Authorware 播放器通稱為「Adobe Runtimes 」);(ii)相關之書面解釋內容或檔案(「說明文件」);以及(iii)字型;以及(b)Adobe 不定時對貴使用戶提供之升級版本、修正版本、更新、功能增強以及前述各項目之副本(以下通稱為「更新」)。

「使用」係指存取、安裝、下載、複製或從利用本軟體之功能獲得其他益處。

3. 軟體授權。

如貴使用戶自 Adobe 或其授權者取得本軟體,並遵守本協議之條款,包含第 4 節所述之限制,Adobe 即授權貴使用戶就本「說明文件」所述之如下方式及用途使用本軟體,此項授權非為獨家授權。

- 3.1 一般用途。貴使用戶可在相容的電腦上安裝及使用本軟體一份副本。有關使用本軟體的重要限制,請參閱第 4 節。
- 3.2 伺服器用途。本協議不准許貴使用戶在電腦檔案伺服器上安裝或使用本軟體。有關在電腦檔案伺服器上使用本軟體的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tw 網頁上的 Reader 相關資訊;或參閱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tw 網頁上的 Adobe Runtimes 相關資訊。
- 3.3 分發。本授權並未授予貴使用戶轉授權或分發軟體之權利。有關取得在有形媒體上分發本軟體、透過公司內部網路發送本軟體,或連同貴使用戶的產品或服務分發本軟體之權利,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acrobat_distribute_tw 網頁上的 Reader 相關資訊;或參閱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tw 網頁上的 Adobe Runtimes 相關資訊。
- 3.4 備份。貴使用戶可製作一份本軟體之備份,但僅供留存之用,不得安裝或使用此備份。除非按第5 節之規定轉讓本軟體之全部權利,否則貴使用戶不得將權利轉讓給此備份軟體。

4. 義務與限制。

4.1 Adobe Runtime 之限制。貴使用戶不得於任何非個人電腦之裝置上或搭配任何作業系統之嵌入式版本或裝置版本使用任何 Adobe Runtime。為避免疑義,以下僅列舉數項不得使用 Adobe Runtime 的裝置為例(a)可攜式裝置、視訊轉換器(STB)、掌上型電腦、電話、遊戲機、電視、DVD 播放機及非使用 Windows XP Media Center Edition 及其後續版本之媒體中心、電子看板或其他數位招牌、網路應用產品及其他網路連接裝置、個人數位助理(PDA)、醫療裝置、自動櫃員機、遠程訊息處理裝置、遊戲機器、家庭自動化系統、自助機台、遙控裝置或任何其他消費性電子產品;(b)由交換機操控(operator-based)之行動、有線、衛星或電視系統;或(c)其他封閉式系統裝置。Adobe 未授予此類禁止用途的 Adobe Runtime 使用權利或授權。有關 Adobe Runtimes 之非個人電腦版本的軟體授權條款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runtime mobile EULA tw 網頁。有關取得在該等系統上分發 Adobe Runtimes 之授權的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 tw 網頁。

4.1.1 AVC 影像限制。本軟體可能包含 H.264/AVC 影像技術,使用該項技術須遵守下列 MPEG-LA, L.L.C. 聲明:

本軟體係依據 AVC 專利組合授權而授權,僅供消費者非商業之個人使用,用以(I)依據 AVC 標準將影像進行編碼(「AVC 影像」)及/或(II)對由消費者從事非商業行為所進行編碼的 AVC 影像及/或 AVC 影像之授權提供者所提供的 AVC 影像進行解碼。不核發且不默示任何其他使用之授權。其他資料可向 MPEG LA, L.L.C.索取。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mpegla。

- 4.1.2 H.264/AVC 軟體編碼。Adobe Runtime 提供的 H.264/AVC 軟體編碼功能僅授權供個人、非商業目的使用。如需更多有關取得 H.264/AVC 軟體編碼功能之商業使用權利的詳細資訊,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licensing_tw。
- 4.2 Adobe Flash Player 之限制。貴使用戶不得在任何規避影像、音訊及/或資料內容保護技術措施(包括 Adobe 的安全 RTMP 措施在內)的應用程式或裝置上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Adobe 未授予於此類禁止用途使用 Adobe Flash Player 的權利或授權。
- 4.3 Reader 之限制。
- 4.3.1 轉換限制。貴使用戶不得將 Reader 與需使用或依靠 Reader 轉換 PDF 檔案格式(例如將 PDF 檔案轉成 TIFF、JPEG 或 SVG 檔案)的任何其他軟體、外掛程式或增強程式整合或一起使用。
- 4.3.2 外掛程式限制。貴使用戶不得將 Reader 與未依據「Adobe 整合鍵授權協議」開發的外掛程式軟體整合或一起使用,相關詳情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rikla program tw 網頁。
- 4.3.3 停用特性。本軟體可能含有隱藏或顯示停用或是「無效」之特性和功能(通稱為「停用特性」)。 唯有在開啟使用 Adobe 獨家提供的啟動技術建立的一個 PDF 檔案之後,停用特性才會啟動。除透過使用此啟動技術之外,貴使用戶不得存取或嘗試存取任何「停用特性」,也不得仰賴 Reader 建立實質上與任何「停用特性」相仿的特性,或規避控制任何此類特性之啟動作業的技術。有關停用功能之詳情,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readerextensions tw 網頁。
- 4.4 聲明。貴使用戶不得修改或移除本軟體上和本軟體中出現的任何著作權和其他所有權聲明。
- **4.5** 不得修改或進行逆向工程。貴使用戶不得修改、變更、翻譯本軟體或自本軟體改作出衍生著作。 貴使用戶不得就本軟體進行逆向工程、反編譯、反彙編或以其他方式試圖探究本軟體之原始碼。歐 盟地區之用戶請參閱本協議最終第 **16** 節「歐盟條款」標題下的附加條款。
- 4.6 字型軟體。 若軟體包含字型軟體(惟 Typekit 所提供的 Typekit 附加條款所規範的字型除外):
- (a) 貴使用戶可將用於某一特定檔案的字型提供給商業印刷廠或其他服務機構,而該服務機構可用該 (等)字型處理貴用戶的檔案,但該服務機構必須擁有使用該特定字型軟體的有效授權。
- (b) 貴使用戶得為了列印、閱覽與編輯其電子文件之目的,將字型軟體副本嵌入該電子文件。本授權 並未默示或許可任何其他嵌入權。
- (c)上述條款的例外如下:軟體中含有 http://www.adobe.com/go/restricted fonts tw 中所列的字型,但僅供軟體使用者介面的操作使用,而不得包含在任何輸出檔案中。 本第 4.6 節並未授予該等列出字型的授權。 貴使用戶不得在軟體以外的任何軟體應用程式、程式或檔案中複製、移動、啟用、使用或允許任何字型管理工具複製、移動、啟用或使用所列之字型。
- (d) **開放原始碼字型。** Adobe 連同軟體一起分發的某些字型可能是開放原始碼字型。 貴使用戶使用開放原始碼字型一律須以 http://www.adobe.com/go/font_licensing_tw 所註明的授權條款為準據。

5. 轉讓。

除非本協議條款明文授權,否則貴使用戶不得出借、出租、再授權、讓渡或轉讓本軟體之權利,或 授權將本軟體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複製至其他使用者之電腦。但貴使用戶可於符合下述條件之情況下 將使用本軟體之全部權利轉讓給他人或其他機構:(a)貴使用戶同時對此等個人或實體轉讓(i)本協 議、(ii)本軟體以及與本軟體合售或預安裝本軟體之其他軟硬體,包括本軟體之所有副本、更新或舊 版本,(b)貴使用戶不得保留本軟體之任何副本,包括備份及貯存於電腦內之軟體副本;並且(c)受讓 人應接受本協議之全部條款以及貴使用戶取得本軟體有效授權時所約定之其他條款。儘管有前述規 定,貴使用戶不得轉讓本軟體之教育版、測試版、或不可轉售之副本。

6. 智慧財產所有權,保留權利。

本軟體及貴使用戶製作的任何授權副本均屬 Adobe 及其供應商的智慧財產。本軟體之結構、組織及程式碼為 Adobe 及其供應商之有價智慧財產(如商業機密及保密資料)。本軟體受法律保護,包括(但不限於)美國及其他國家之著作權法,本軟體亦受國際條約協定保護。除非本協議明文規定,否則本協議不授予貴使用戶本軟體之任何智慧產權,此外 Adobe 及其供應商保留未明確授予之其他全部權利。

7. 連接性及隱私權。貴使用戶承認並同意下述條款:

7.1 PDF 檔案之使用。當貴使用戶以本軟體開啟已啟用廣告顯示功能的 PDF 檔案時,貴使用戶之電腦可能會連接至由 Adobe、廣告商或其他第三方所營運之網站。此時,本軟體會傳送貴使用戶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位址(「IP 位址」)。代管網站方可能使用相關技術來傳送(或稱「伺服」)出現在已開啟 PDF 檔案中或附近的廣告內容或其他電子內容。網站營運者可能也會利用 JavaScript、網站信標(又稱行動標籤或單畫素 gif 圖檔)及其他技術來增加或評估廣告的效用,並個人化廣告內容。貴使用戶與 Adobe 網站之間的通訊受到 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privacy_tw網頁的「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的約束。Adobe 可能無法存取或控制第三方可能使用之功能,且第三方網站之資訊處理慣例也不在「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之涵蓋範圍內。

7.2 更新。若貴使用戶的電腦有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可能會在沒有事先告知的情況下檢查是否有更新檔可供自動下載並安裝至貴使用戶的電腦,並通知 Adobe 已順利安裝完本軟體。系統有時可能會自動從 Adobe 下載軟體並安裝更新。這些更新的形式可能包括錯誤修正、新功能或新版本。使用軟體即須同意接收 Adobe 提供之此類更新。Reader 可能會自動下載更新檔案,但會先詢問使用者後才會安裝更新,除非貴使用戶將偏好設定變更為接受自動安裝。進行更新操作時,只會傳送非個人身份識別資訊給 Adobe,除非在某些司法管轄地可能將 IP 位址視為個人身份識別資訊。使用在自動更新過程中取得的相關資訊(包括貴使用戶的 IP 位址在內)須受到「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的規範。有關變更預設更新設定之資訊,請參閱「說明文件」;有關 Flash Player 的設定,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update details url tw(或後繼網站);有關 Adobe AIR 的設定,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air update details tw。

7.3 本機儲存。Flash Player 與 Adobe AIR 得准許第三方將若干資訊儲存在貴使用戶電腦上的本機資料檔中,稱之為本機共享物件。第三方應用程式要求的本機儲存資料類型和資料量會因不同應用程式而異,相關要求完全由第三方主控。有關如何限制或控制在個人電腦上儲存本機共享物件的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settmgr storage tw 網頁。

7.4 設定管理員。Flash Player 與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方程式可能會在貴使用戶的電腦中將若干使用者設定儲存為本機共享物件。這些設定不包含與貴使用戶相關的個人身分識別資訊。它們是貴使用戶電腦上之 Flash Player 或使用 Adobe AIR 之第三方程式實例的相關設定,可供您自訂執行階段功能。貴使用戶得在 Flash Player 的「設定管理員」中修改這類設定,包括可限制第三方儲存本機共享物件,或是授予第三方內容存取個人電腦麥克風和相機的權限。如需更多有關如何在貴使用戶之 Flash Player

版本中配置設定的詳細資訊,包括如何在 Flash Player 的「設定管理員」中停用共享物件功能的說明,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tw。若是使用 Adobe AIR 的第三方程式,解除安裝該第三方程式即可移除上述同等設定。

7.5 對等輔助網路技術。Adobe Flash Player 與 Adobe AIR Runtimes 提供第三方應用程式連線至 Adobe 伺服器或服務的能力,並允許兩個 Adobe Runtime 用戶端直接相互通訊,或以對等或分散式網路之形式連接至其他 Adobe Runtime 用戶端,讓其他參與者得以直接取用貴使用戶的部分資源,如網路頻寬。加入此對等或分散式網路前,將詢問貴使用戶是否願意接受此連線。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的「設定管理員」來管理對等輔助網路設定。有關使用「設定管理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tw。如需更多有關對等輔助網路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RTMFP_tw 網頁。

7.6 內容保護技術。若貴使用戶使用 Adobe Runtime 存取受到 Adobe Flash Media Rights Management Server 或 Flash Access 軟體保護的內容(「內容保護」),為了播放該保護內容,本軟體可能會自動向網路上的伺服器請求媒體使用權利和個人化,並下載及安裝必要的軟體元件,包括任何可用的內容保護更新。您可以使用 Flash Player 的「設定管理員」來清除內容授權資訊。有關使用「設定管理員」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settingsmanager_tw。如需更多有關「內容保護」的詳細資訊,請參閱 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_content_tw。

7.7 Adobe 線上服務的使用。若貴使用戶的電腦有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可能會在沒有事先告知的 情況下不時或定期促使貴使用戶存取 Adobe 或其關係企業網站的內容和服務(「Adobe 線上服務」)。 這些 Adobe 線上服務的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Acrobat.com。有時 Adobe 線上服務可能會以功能 或擴充檔案的形式出現在軟體內,即使它實際上是網路服務。有時存取 Adobe 線上服務可能需要單 獨訂閱或支付其他費用,及/或需要貴使用戶同意額外使用條款。Adobe 線上服務的語種版本有限, 並非所有國家居民均能享用此服務,且 Adobe 得因任何理由隨時修改或終止提供 Adobe 線上服務。 對於過去免費提供的 Adobe 線上服務,Adobe 也保留開始收取存取或使用費的權利。若貴使用戶的 電腦有連線至網際網路,本軟體得在沒有事先告知的情況下自 Adobe 線上服務下載更新內容,以便 能夠提供這些 Adobe 線上服務,即使貴使用戶離線時亦不例外。當本軟體透過 Adobe 線上服務功能 連線至網際網路時,依據附加使用條款或本軟體內「說明」功能表的規定,貴使用戶的 IP 位址、使 用者名稱和密碼可能會傳送到 Adobe 的伺服器,並由 Adobe 儲存該等資訊。為促進 Adobe 線上服 務,Adobe 可能會使用該等資訊傳送交易訊息給貴使用戶。Adobe 可能會基於軟體的特定功能(包 括但不限於本軟體之版本資訊、平台版本、軟體版本和語言)在產品內展示行銷廣告,提供有關本 軟體和其他 Adobe 產品及服務的資訊 (包括但不限於 Adobe 線上服務)。如需有關產品內行銷廣告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軟體的「說明」功能表。每當本軟體連線到網路與 Adobe 網站通訊時,無論 是透過自動連線或使用者明確要求,一律適用「Adobe 線上隱私權政策」。此外,除非有個別提供 貴使用戶其他使用條款,否則應遵守 Adobe.com 使用條款(http://www.adobe.com/go/terms_tw)。請 注意,「Adobe 隱私權政策」允許追蹤網站的造訪活動,且對追蹤的主題,以及 cookies、網站信標 和類似裝置的使用有詳細的規範說明。

8. 第三方提供物。貴使用戶承認並同意下述條款:

8.1 第三方提供物。本軟體可能允許貴使用戶存取第三方內容、軟體應用程式及資料服務(包括多樣化網路應用程式),並與之互通(「第三方提供物」)。貴使用戶對於任何「第三方提供物」(包括任何商品、服務或資訊)之存取及使用,以該提供物相關條款、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著作權法為準據法。「第三方提供物」不歸 Adobe 所有或提供。貴使用戶同意不違反美國及其他國家的著作權法為使用該等「第三方提供物」。Adobe 或第三方得隨時因任何理由修改或停止提供任何「第三方提供物」。Adobe 不會控制、為其背書或接受「第三方提供物」的責任。貴使用戶與任何第三方就任何「第三方提供物」所達成的任何協議,包括該方的隱私權政策和您個人資訊的使用,商品及服務的交付和付款及與該等交易有關的任何其他條款、條件、保證或聲明,概屬貴使用戶與該第三方之間

的行為。「第三方提供物」的語種版本可能有限,並非所有國家居民均能享用,且 Adobe 與該第三方得隨時因任何理由修改或終止提供任何「第三方提供物」。

8.2 除了 Adobe 或其關係企業或第三方有另立協議明確同意之外,貴使用戶應依第 1.1 節和第 10 節有關保證及責任限制之規定,自行承擔使用 Adobe 及「第三方提供物」的全部風險。

9. 數位證書。貴使用戶承認並同意下述條款:

- 9.1 用途。Adobe AIR 利用數位證書幫助貴使用戶識別第三方所建立之 Adobe AIR 應用程式發行者。此外,Adobe AIR 亦使用數位證書來驗證透過傳輸層安全(Transport Layer Security, TLS)協定(包括HTTPS 在內)存取的伺服器。Reader 使用數位證書在 PDF 文件內簽名及核證簽名,及核證已證明的 PDF 文件。Adobe Runtimes 使用數位證書防止保護內容遭非授權侵用。貴使用戶的電腦在核證數位證書時可能會連線至網際網路,以下載最新的證書註銷清單(CRL)或更新數位證書清單。此存取作業可能是由軟體本身或位於軟體內的應用程式所發動。數位證書由第三方認證機構核發,包括列在 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 cds tw 中的 Adobe 證明文件服務(CDS)供應商,列在http://www.adobe.com/go/aatl tw 中的 Adobe 認可信任清單(AATL)供應商,以及列在http://www.adobe.com/go/protected content tw 中的個人化供應商(通稱為「認證機構」),或可自行簽名。
- 9.2 條款及條件。購買、使用及信任數位證書是貴使用戶及認證機構之責任。信任任何證明文件、數位簽名或認證機構服務之前,貴使用戶應先檢閱相關認證機構據以提供服務之適用條款及條件,包括諸如訂戶協議、證書信任方協議、證書政策和慣例聲明。有關 Adobe CDS 供應商的資訊,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partners_cds_tw_網頁上的連結;有關 Adobe AATL 供應商的資訊,請參閱http://www.adobe.com/go/aatl_tw_網頁上的連結。
- 9.3 確認聲明。貴使用戶同意(a)數位證書可能在核證前遭撤銷,致使看似有效的數位簽名或證書實際 上為無效,(b)數位證書之安全性或完整性可能因文件簽名人、適用認證機構或任何第三方之行為或 疏忽而受到破壞,以及(c)數位證書可能是非認證機構提供的自行簽名證書。貴使用戶自行負起決定 是否信任證書之責任。除非認證機構另行提供個別的書面保證給貴使用戶,否則貴使用戶應自行承 擔使用數位證書之風險。
- 9.4 第三方受益人。貴使用戶同意,您信任的任何認證機構皆為本協議之第三方受益人,且有權以其自身名義如 Adobe 般執行本協議。
- 9.5 補償。對於貴使用戶本身或收到來自貴使用戶且附有數位證書之文件的第三方,若因為使用或有關使用或信任任何相關認證機構服務而造成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損失、訴訟、損害或索賠(包括所有合理的費用、成本和律師費),貴使用戶同意不向 Adobe 及任何適用認證機構(除非其條款及條件中明確規定)追究賠償責任;造成上述情況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a)信任逾期或經撤銷之證書;(b)未正確核證證書;(c)在未經適用之條款及條件、本協議或適用法律許可的情況下使用證書;(d)在信任發行商服務或證書時未能做出合理的判斷;或(e)未能履行服務相關條款及條件規定的義務。

10. 責任限制。

無論在任何情況下,Adobe、其供應商或認證機構均不負責賠償責使用戶的任何損害、損害賠償或相關開銷,包括任何衍生、間接、附帶的損害或利潤或盈餘損失,即使 Adobe 之代表已事先得知可能發生此類損失、損害或損害賠償亦同。前述限制及排除條款應於使用者所在之管轄地的法律許可範圍內適用本協議。Adobe、其供應商及認證機構按本協議規定所應承擔的累計賠償總額,應以本軟體的售價(如有的話)為上限。本協議所述內容不得限制 Adobe 因怠忽或詐欺造成人員傷亡所應負之責任。Adobe 代表其供應商及認證機構的行使權利範圍僅止於本協議所述之排除及/或限制義務、保證及責任等規定,不包含任何其他事宜或其他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協議末尾所附各管轄地之特定資訊,或聯絡「Adobe 客服部門」。

11. 出口規定。

貴使用戶不得將本軟體裝運、轉送或出口至美國出口管理法(United States Export Administration Act) 或其他出口法規、限制或管制規定(以下統稱「出口法規」)所禁止的國家,或以上述法規禁止之方式使用本軟體。此外,如本軟體依出口法規視為管制項目,則貴使用戶應聲明及保證其並非禁運國家之公民且不在此等國家境內(包括但不限於伊朗、敘利亞、蘇丹、古巴、以及北韓),並且貴使用戶之獲得本軟體不受出口法規之禁止。貴使用戶須遵守本協議規定才能獲得本軟體之使用授權,如有違反將導致喪失所有使用權利。

12. 準據法。

若貴用戶為僅使用本軟體從事私人非商業用途之消費者,則此協議悉以您購買本軟體之使用授權的 所在州法律為準據法。如果您不是此類消費者,則本協議應以現行實體法為執行與釋義之準據: (a)取得本軟體授權之地點如為美國、加拿大或墨西哥,則以美國加州之法律為準據法;(b)取得本軟 體授權之地點為日本,則以日本法律為準據法;(c)取得本軟體授權之地點為東南亞國家協會之會員 國、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或韓國,則以新加坡法律為 準據法;或(d)在上述以外之司法轄區取得本軟體授權,則以英格蘭法律為準據法。適用加州法律時, 加州聖塔克拉拉郡加州法院;適用日本法律時,東京地方法院;適用英格蘭法律時,英格蘭倫敦法 院為本協議所有相關爭議之非唯一轄權法院。適用新加坡法律時,本協議之所有相關爭議,包括有 關本協議之存在、效力或終止方面的問題,一律須提交新加坡,依照新加坡國際仲裁中心(SIAC)之仲 裁規則作最終仲裁,該仲裁規則應視為納入本條款內文。雙方當事人應共同指定一名仲裁員。若未 在其中一方當事人提交書面仲裁請求後的三十(30)日內指定仲裁員,則由 SIAC 主席指定。仲裁係以 英語為使用語言。儘管本協議有相左之規定,Adobe 或貴使用戶得在法律訴訟或仲裁程序開始前或 進行中,向司法機關、行政機關或其他相關單位申請臨時或保全措施指令,包括禁制令救濟、特定 履行或其他同等救濟,以保護其權利和利益,或請求執行適用臨時救濟規定的特定條款。在解釋或 詮釋本協議時,以本協議之英文版本為準。本協議不受任何管轄地之法律抵觸原則或《聯合國國際 商品買賣契約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on Contracts for the International Sale of Goods)約 束,故本協議明文排除該公約之適用。

13. 一般條款。

本協議之任何條文如經認定為無效或無執行效力,並不影響其餘條文在此條文規定下的效力和執行力。本協議不會妨礙任何當事人以消費者身份應享有之法定權利。本協議之修訂需以書面為之並經 Adobe 授權之主管簽名後始具效力。Adobe 可按追加或經修改之條款對使用者授權更新版本。本協議構成 Adobe 與使用者之間就本軟體相關事宜所為之全部協議,並取代雙方先前就本軟體相關事宜所為之一切申述、討論、承諾、溝通、或廣告。

14. 對美國政府使用者之聲明。

對於美國政府使用者,Adobe 同意遵守一切適用之公平機會法,包括第 11246 號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11246)及其修訂條款之規定、1974 年協助越戰退伍軍人輔助法第 402 條(美國法典彙編第 38 卷第 4212 節) (Section 402 of the Vietnam Era Veterans Readjustment Assistance Act of 1974 (38 USC 4212))、1973 年殘障就業法第 503 條(Section 503 of the Rehabilitation Act of 1973)及其修訂條款之規定,以及聯邦法規法典第 41 卷第 60-1 至 60-60、60-250 及 60-741 部之管理規定。前句所述之積極行動措施及管理規定應視為納入本協議。

15. 遵守授權條件。

如貴使用戶為營利事業或非營利機構,則一經 Adobe 或 Adobe 授權代表指示,貴使用戶應於三十(30) 日內作成完整記錄並簽證聲明當時所有軟體之使用情形完全符合 Adobe 之授權。

16. 歐盟條款。

本協議所述內容(包括第 4.5 節在內)均不得限制貴使用戶不可撤銷的軟體反編譯法定權利。例如,歐盟地區(EU)的用戶依特定適用法律的規定可能有權對本軟體進行反編譯,以確保本軟體與其他軟體程式的互通性,只要貴使用戶事先以書面方式詢問 Adobe 並提供達成該軟體互通性的必要資訊,且 Adobe 沒有提供該等資訊即可為之。上述反編譯工程僅限由貴使用戶本人或其他有權代為使用本軟體的人士執行。Adobe 有權在提供相關資訊前增訂合理的條件規範。凡依本條款規定由 Adobe 提供或貴使用戶取得的任何資訊僅限貴使用戶本人用於本協議所述之用途,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用於製作與本軟體相類似之任何其他軟體,亦不得用於侵犯 Adobe 或其授權人之著作權的行為。

17. 特殊條款及例外情況。

17.1 德國與奧地利居民用戶之責任限制。

17.1.1 若貴使用戶在德國或奧地利取得本軟體且大多居住在該國,則不適用本協議第 10 條規定,而改以本條款取代之。依據第 17.1.2 條的規定,Adobe 的損害賠償法定責任限制如下:(a)Adobe 對於因些微疏失導致違反重要契約責任所造成的損害,Adobe 僅負責就達成授權協議時可預見的典型損害承擔賠償責任;且(b)Adobe 對因些微疏失導致違反非重要性契約責任所造成的損害概不負賠償責任。

17.1.2 上述責任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強制性法定責任,尤其是德國產品責任法(German Product Liability Act)所規定的賠償責任、特殊擔保責任或惡意造成人身傷害之責任。

17.1.3 貴使用戶必須採取全部合理措施以避免和降低損害,尤其應根據本協議規定備份本軟體和電腦資料。

使用者對本協議如有任何疑問或須向本公司索取任何資訊,請按本產品所附地址及聯絡資料或透過 http://www.adobe.com/tw/網站聯絡本公司負責服務貴地區之業務單位。

Adobe、Adobe AIR、AIR、Authorware、Flash、Reader 及 Shockwave 為 Adobe Systems Incorporated 在美國及/或其他國家之註冊商標或商標。

PlatformClients PC WWEULA-zh TW-20150407 1357